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之第二次補充協議

茲提述有關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即目標權益)之該等公佈。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賣方及綿陽思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亨鑫(江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亨鑫(江蘇)與賣方、綿陽思邁、張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亨鑫(江蘇)持有綿陽思邁24%股權。

第二次補充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亨鑫(江蘇)與綿陽思邁、綿陽思邁全體其他股東(包括張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亨鑫(江蘇)、綿陽思邁(由本集團擁有24%股權)及張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外，第二次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作出以下修訂：

- (i) 代價由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320,000港元)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25,530,000元(相當於約28,59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亨鑫(江蘇)已根據買賣協議就目標權益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400,000元。經計及代價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協定進一步減少，賣方須退還超出代價之部分約人民幣24,870,000元(相當於約27,850,000港元)予亨鑫(江蘇)。
- (ii) 對賣方向現有股東授出貸款之安排作出修訂，以將部分現有股東之貸款(及其附帶權利)轉讓予亨鑫(江蘇)，作為償付亨鑫(江蘇)先前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超出代價之部分。
- (iii) 註銷原先按補充協議協定的注資及所有與之相關的安排。根據注資，亨鑫(江蘇)同意對綿陽思邁注資約人民幣37,65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注資尚未作出。

綿陽思邁之資料

綿陽思邁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納米氧化鋯陶瓷相關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綿陽思邁之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亨鑫(江蘇)	24.0%
張女士	8.9%
其他股東(附註)	<u>67.1%</u>
總計	<u>100%</u>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若干賣方、戴青先生及同亨股權(第二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於本公佈日期，同亨股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亨鑫(江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第二次補充協議」	指	亨鑫(江蘇)、綿陽思邁、綿陽思邁全體其他股東(包括張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次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亨鑫(江蘇)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而「公佈」指以上任何一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綿陽思邁若干股東(包括亨鑫(江蘇))根據補充協議總共注資約人民幣109,360,000元，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原定為人民幣72,000,000元，其已根據補充協議減至人民幣36,000,000元，並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25,53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思邁」	指	綿陽鑫通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綿陽市思邁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張女士」	指	綿陽思邁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張鍾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亨鑫(江蘇)、賣方及綿陽思邁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協議，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亨鑫(江蘇)、賣方、綿陽思邁、張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目標權益」	指	綿陽思邁的24%股權及該等股權附帶的一切現有及將來的權利及權益
「同亨股權」	指	深圳市同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賣方」	指	黃紅衛先生、王有才先生、陳嘉鑫先生、宋澤先生、王昉先生及陳益光先生，而「賣方」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